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志瑄

具 保 人 涂立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更字第3081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立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涂立群因受刑人黃志瑄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。嗣受刑人上開

01 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
02 定，上開案件與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420號案件，經本院以
03 113年度聲字第24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復經聲
04 請人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
05 合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
06 案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
07 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執行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
08 資訊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等附卷可稽。亦查無受
09 刑人、具保人有何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或督促受刑
10 人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是受刑人已有逃匿事實。故聲請人據以
11 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而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1萬元保證金及實
12 收利息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欣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